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秀梅律师、杨为冰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0年11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说明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6项议案，即《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亦于同日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6,988,8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78,1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盾安环境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 10 项议项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盾安环境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各议项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 10 项议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为冰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